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7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延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5329
5 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
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
後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延和犯逾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之
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佰元、零錢包及黑色肩背包各壹個均沒
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延和於本院
民國113 年2 月6 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本院易卷第
63、68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
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以逾越窗戶之方式侵入告訴人陳新玉之住宅行竊，核其
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之逾越窗戶
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
手段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竊取他人之物，價值觀念非無
偏差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未能賠
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所竊之物價值、告訴人
所受損害之程度、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
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粗工、月入新臺幣3 萬
餘元、需扶養父母親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（本院

易卷第68至69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現金1 萬700 元、零錢包及黑色肩背包各1 個，均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又該等物品均未扣案，亦未經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自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(二)至薪資袋1 個、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、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、兆豐銀行金融卡、郵局提款卡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各1 張，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，且信用卡、金融卡、提款卡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均能再行補辦使用，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而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、第454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旻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3295號

被 告 林延和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
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延和於民國112年8月17日12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停放後，旋即步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旁小巷，發覺陳新玉所居住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住處2樓窗戶未加裝鐵窗且未關閉之際，認有機可趁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從陳新玉住處後方之隔壁住處攀爬至鐵皮屋頂後，再從陳新玉住處2樓之窗戶攀爬入內，而侵入陳新玉之前揭住處後，復前往陳新玉之2樓房間內，徒手竊取桌上之零錢包1個（內含新臺幣【下同】約600元）及薪資袋1個（內含現金1萬元），另竊取陳新玉置放於門把之黑色肩背包1個（內含玉山銀行、國泰世華商銀及第一銀行

信用卡共3張、兆豐銀行金融卡1張、郵局提款卡1張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及零錢約100元），得逞後即快步前往1樓並開啟鐵門逃離現場，嗣經陳新玉發覺財物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並通知林延和到案說明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新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延和於警詢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新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職務報告、監視器翻拍照片16張、現場照片4張	被告確有於上揭時地，竊取告訴人住處之黑色肩背包後，逃離現場之事實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陳報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	告訴人發覺屋內財物遭竊後，確有向警方報案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林延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檢 察 官 陳旻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書 記 官 黃仲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02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0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0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0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0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0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0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0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